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25號

上訴人 許麗娟

被上訴人 林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萬捌仟肆佰肆拾玖元。

上訴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零貳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之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下級法院原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有誤，上級法院仍得重行核定，不受下級法院原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之拘束，並應依上級法院重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計徵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，於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之規定，於施行前所為之裁判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施行法第21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上訴人於原法院依民法第597條、767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返還如原判決附表編號7所示金塊（下稱系爭金塊）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原法院於112年9月6日核定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命上訴人繳納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。惟系爭金塊重量為1兩3分3厘，有保單可查（原審訴字卷第65頁），起訴時即111年10月5日（原審重簡字卷第11

頁），黃金賣出價格為每公克1,767元，有黃金牌價查詢為
據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萬8,4
49元【計算式：1兩3分3厘（即38.7375公克） $\times$ 1,767元/公克
 $\div$ 6萬8,4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(二)又原法院112年度救字第47號准上訴人訴訟救助之裁定，已
經本院另以裁定撤銷，則上訴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
費，自應如數繳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萬8,449元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上訴人前已繳納2萬6,002元（見本
院卷第13頁），核已溢繳2萬4,502元（計算式：2萬6,002元
 $-$ 1,500元 $=$ 2萬4,502元），應予返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法 官 李昆曄

法 官 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育妃